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号）（以下简称“《受理函》”），并公告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